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张庆荣，男，1960年3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3月18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庆荣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1867.5分，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已于判决前缴清。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 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庆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